

【附件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

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維丞

中華民國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附件三】

民國一 一 三 年 董 事 酬 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忠廷	120	120	0	0	0	80	0	0	-0.48	-0.81	2,235	2,235	39	39	0	0	80	0	-9.67	-10.32	0
董事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振乾	120	120	0	0	0	0	25	25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0
董事	張淑梅	71	71	0	0	0	0	0	0	-0.29	-0.29	3,439	3,439	63	63	0	0	59	0	-14.44	-14.67	0
董事	翁聖賢	71	71	0	0	0	0	70	70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0
董事	柯宜姍	71	71	0	0	0	0	15	1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洪煜昌	71	71	0	0	0	0	15	15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獨立董事	陳勇諒	360	360	0	0	0	0	30	30	-1.58	-1.58	0	0	0	0	0	0	0	0	-1.58	-1.58	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213	213	0	0	0	0	15	15	-0.92	-0.92	0	0	0	0	0	0	0	0	-0.92	-0.92	0
獨立董事	陳世杰	213	213	0	0	0	0	30	30	-0.98	-0.98	0	0	0	0	0	0	0	0	-0.98	-0.98	0
註一：本公司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 註二：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報酬高於一般董事。 註三：113年度因為虧損，未分配董事酬勞。 註四：考量外部董事須配合指出時間至公司開會，董事長及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支領出席車馬費。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一 三 年 及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資 產 負 債 表，暨民國一 一 三 年 及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綜 合 損 益 表、權 益 變 動 表 及 現 金 流 量 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一 三 年 及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財 務 狀 況，與民國一 一 三 年 及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財 務 績 效 與 現 金 流 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認 列 該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金 額 為 27,199 千 元，占資產總額之1.12%，民國一 一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認 列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為 利 益 172 千 元，佔稅前淨利0.27%。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一 三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查 核 最 為 重 要 之 事 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一 三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查 核 之 關 鍵 查 核 事 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惠桓 鄧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維丞

資產總計 \$ 2,507,721 100 2,423,459 100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八))	\$	271,918	11	496,05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	140,000	6	1,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八))	-	-		24,76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5,419	1	4,19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41,892	2	36,99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八))	10,329	1	30,777	1	30,777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107	-	4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	6,72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37,128	1	38,2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八))	27,531	1	43,178	2	43,1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18,291	1	29,6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81,166	3	6,574	-	6,5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二十八))	8,075	-	15,1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	-	715	-	7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八)及七)	11,186	-	29,9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	9,394	1	9,3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6,542	-	6,175	-	6,17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75,468	3	74,448	3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7	1	25,817	1	25,8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3,240	1	21,134	1			6,994	-	9,636	1	9,63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3,414	1	14,845	1								
		503,332	20	781,275	32			318,145	13	137,464	6	137,464	6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八))	60,401	2	69,327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	-	30,823	1	30,82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389,119	15	370,28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0,500	1	25,988	1	25,9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825,371	33	636,681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八))	35,811	1	40,179	2	40,1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552,113	22	428,918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377	-	16,168	1	16,1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1,232	2	45,82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4	-	1,472	-	1,4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73,316	3	60,231	3			78,062	2	114,630	5	114,630	5
1780	無形資產	581	-	717	-			396,207	15	252,094	11	252,09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5,742	1	15,15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28	46	1,154,191	48	1,154,191	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46,514	2	15,044	-	3140	預收股本	4,713	-	297	-	297	-
		2,004,389	80	1,642,184	68			1,160,041	46	1,154,488	48	1,154,488	48
						3200	資本公積	692,146	28	692,696	28	692,696	28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348,962	100	476,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270,005	77	380,861	80
營業毛利	78,957	23	95,91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3	12,832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3	25,251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455	23	108,33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173	11	50,673	11
6200 管理費用	60,516	17	57,1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97	16	82,84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3,228	44	190,709	40
營業淨損	(71,773)	(21)	(82,37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92	8	25,473	5
7010 其他收入	17,866	5	35,29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5	12	75,838	16
7050 財務成本	(6,193)	(2)	(4,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034)	(9)	15,3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86	14	147,265	31
9900 稅前淨(損)利	(24,087)	(7)	64,887	14
9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666	-	(6,261)	(1)
本期淨(損)利	(24,753)	(7)	71,148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6)	(3)	16,1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3)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3	-	148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7)	(2)	16,728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7)	(2)	16,72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2	4	(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1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6	3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79	1	16,7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4)	(6)	87,850	18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22)		0.6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22)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延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588		53,246	
收取之利息	28,249		23,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9)		(4,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進流出淨額	(2,902)		331	
	32,736		72,4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596)		(127,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7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52)		(83,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7		-	
取得無形資產	(287)		(832)	
處分無形資產	3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076)		-	
其他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減少	(33,545)		7,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975		11,326	
	(392,310)		(39,78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000		(2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03)		(23,4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2		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509)		(5,979)	
發放現金股利	(42,298)		(29,387)	
現金增資	-		529,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2		8,7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768)		(19,11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00		2,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66		24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72		(5,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136)		275,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054		220,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18		\$ 496,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延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996,973	100	308,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270,005	77	380,861	80
營業毛利	78,957	23	95,91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3	12,832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3	25,251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455	23	108,33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173	11	50,673	11
6200 管理費用	60,516	17	57,1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97	16	82,84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3,228	44	190,709	40
營業淨損	(71,773)	(21)	(82,37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92	8	25,473	5
7010 其他收入	17,866	5	35,29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5	12	75,838	16
7050 財務成本	(6,193)	(2)	(4,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034)	(9)	15,3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86	14	147,265	31
9900 稅前淨(損)利	(24,087)	(7)	64,887	14
9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666	-	(6,261)	(1)
本期淨(損)利	(24,753)	(7)	71,148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6)	(3)	16,1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3)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3	-	148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7)	(2)	16,728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7)	(2)	16,72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2	4	(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1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6	3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79	1	16,7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4)	(6)	87,850	18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22)		0.6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22)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延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售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營業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取得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以上述客戶之收入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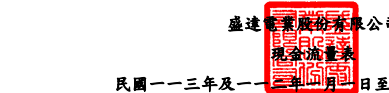
盛達集團部份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層之主觀判斷可能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盛達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 對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
- 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
- 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及評估文件，以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
- 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另，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親前淨(損)利	(24,087)		64,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99		29,431	
攤銷費用	391		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663)	
利息費用	6,193		4,663	
利息收入	(27,592)		(25,473)	
股利收入	-		(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3,034		(15,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6,5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12,8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25,2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834)		6,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3		(88,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81		1,547	
應收票據	(60)		908	
應收帳款	2,643		(7,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6		(12,690)	
其他應收款	6,540		(1,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53		(9,930)	
存貨	(1,020)		65,359	
其他流動資產	(2,486)		3,478	
履行合約成本	1,431		40,859	
合約負債—流動	21,221		(19,415)	
應付帳款	(21,019)		(1,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7		-	
其他應付款	(15,724)		11,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2)		5,336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1,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37,675		(11,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延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四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三一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三十))	\$	660,036	17	849,6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三十))		3,126	-	33,40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124,886	3	80,37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92,149	5	68,97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10,034	-	16,9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129,073	3	115,75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三十))		15,456	-	18,3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34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86,767	7	333,6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6,986	1	55,490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848,227	22	819,313
流動資產合計			2,323,774	58	2,391,9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三十))		66,017	2	69,32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389,119	10	370,2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4,315	1	27,1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835,455	22	590,0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71,779	2	58,3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20,981	1	60,2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53,038	1	5,9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1,593	1	15,7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75,229	2	39,7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7,526	42	1,236,877
資產總計		\$	3,881,300	100	3,628,8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一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	44,653	134,358	
本期親淨淨利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34	67,644	
攤銷費用		7,604	2,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11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75)	(2,751)	
利息費用		12,673	12,106	
利息收入		(35,773)	(31,526)	
股利收入		(27)	(1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3	1,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29	(172)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9,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734)	6,303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83	(2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79	1,686	
合約資產		(123,173)	(61,400)	
應收款項		6,946	(9,379)	
應收帳款		(7,440)	19,040	
其他應收款		3,137	(3,749)	
存貨		50,674	(7,093)	
其他流動資產		14,529	(1,862)	
履行合約成本		(28,914)	(436,416)	
合約負債－流動		100,122	43,900	
應付票據		(1,782)	(537)	
應付帳款		(81,285)	99,580	
其他應付款		(6,662)	32,251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4,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15,926)	(342,8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三一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七及十四)	\$ 2,023,935	100	1,828,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二))	1,609,740	80	1,429,142	78
	營業毛利	414,195	20	399,60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828	7	142,146	8
6200	管理費用	194,297	9	159,4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34	5	99,1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1	-	1,214	-
	營業費用合計	433,870	21	401,952	22
	營業淨額	(19,675)	(1)	(2,3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5,773	1	31,526	2
7010	其他收入	21,580	1	32,8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77	1	84,239	4
7150	財務成本	(12,673)	-	(12,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9)	-	1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8	3	136,701	7
7900	親淨淨利	44,653	2	134,35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7,745	1	22,105	1
8200	本期淨利	16,908	1	112,253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93)	-	16,13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	-	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01)	-	16,72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46	-	(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10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9	-	16,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17	1	128,949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53)	(1)	71,1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661	2	41,105	2
		\$ 16,908	1	112,25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74)	(1)	87,85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91	2	41,099	2
		\$ 22,617	1	128,949	7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三一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基 差	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25,913)	1,571,479	152,403	1,723,882		
-	-	-	-	-	-	71,148	71,148	-	-	-	71,148	41,105	112,253		
-	-	-	-	-	-	593	593	(26)	16,135	-	16,702	(6)	16,696		
-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	87,850	41,099	128,949		
-	-	-	-	4,309	-	(4,309)	-	-	-	-	-	-	-		
-	-	-	-	-	-	(29,387)	(29,387)	-	-	-	(29,387)	-	(29,387)		
-	-	-	-	-	(18,278)	18,278	-	-	-	-	-	-	-		
150,000	-	-	379,800	-	-	-	-	-	-	-	529,800	-	529,800		
-	-	-	702	-	-	-	-	-	-	-	702	1,263	1,965		
6,013	297	-	3,755	-	-	-	-	-	-	856	10,921	63	10,984		
1,205	(1,205)	-	-	-	-	-	-	-	-	-	-	(195)	(195)		
1,154,191	297	-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	-	-	-	-	-	(24,753)	(24,753)	-	-	-	(24,753)	41,661	16,908		
-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	4,579	1,130	5,709		
-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	(20,174)	42,791	22,617		
-	-	-	-	7,174	-	(7,174)	-	-	-	-	-	-	-		
-	-	-	-	-	-	(42,298)	(42,298)	-	-	-	(42,298)	-	(42,298)		
-	-	-	-	-	(16,109)	16,109	-	-	-	-	-	-	-		
-	-	-	(2,672)	-	-	(2,382)	(2,382)	-	-	-	(5,054)	(27,312)	(32,366)		
840	4,713	-	2,122	-	-	-	-	-	-	-	7,675	79	7,754		
297	(2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729	157,729		
\$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5,057)	2,111,514	367,920	2,479,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維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五】

【附件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176,410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92,15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82,323)
調整後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286,245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4,753,129)
小 計	45,533,11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2,086,651
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7,619,7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元)(註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19,767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113/12/31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9,79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6,207 元，合計 -29,376,417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截至 112/12/31 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31,463,068 元，因此本公司溢提特別盈餘公積計 2,086,651 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惟如分配基準日前，庫藏股數有變動情形，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基準，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3. 本分配依據係據截至 114/2/10 止流通在外股數 114,386,811 股計算。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二條第一項 (禁止不誠信 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 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 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 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 不誠信行為 ）。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經董事會通過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七條第二項 (防範方案之 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得參酌國內外適用之標準或指引，並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第二項防範方案之防範措施，新增第五~七項關於智慧財產權、不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相關項目。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適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新增第一項，明文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聲明。 3.新增第三項，明文應就相關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以文件規範與保存。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指南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使用範圍	第一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條	第二條： 適用對象	第二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三條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四條	第四條： 利益衝突	第四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五條	第五條： 尊嚴單位與職業	第五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六條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七條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八條	第八條： 禁止賄賂及處理程序	第八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九條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 或 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1.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2.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則應無需另為增加「子公司」文字，避免與其他條款產生適用範圍不一致之誤解，故刪除之。
第十條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第十條： 本公司 或 子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2.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則應無需另為增加「子公司」文字，避免與其他條款產生適用範圍不一致之誤解，故刪除之。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條 (禁止賄賂與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賄賂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賄賂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僱人、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3.第二項內容，如符合當地法令規，就不會被認定屬於「不正當利益」，前段就不會構成，就無需後段但書排除限制之約定，故應刪除為之。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款，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款，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款，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雙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雙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1.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第十二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	第十三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 產品與服務 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遵行 真實與透明，並著重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 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通知受託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109.02.19)」規範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第十四條：	1.原第十四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五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消費者應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實施、損害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競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區、營運區域或商業權等方式，不當分割市場。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行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權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機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 董事會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原第十四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七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明列「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執掌事項於第二項下，共計六款應為工作。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五條：	1.原第十五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六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成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第十六條：	1.原第十六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七條，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	1.原第十七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八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第十八條：	1.原第十八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九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第十九條：	1.原第十九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廿條：	1.原第二十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一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3.修正內容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109.02.19)」規範，酌予獎勵部分條基獎、記功、發獎金均可。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廿一條：	1.原第二十一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二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勵、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1.原第二十二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三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	第廿三條：	1.原第二十三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四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彙集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及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處置。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原第十五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八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據以區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有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詳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原第十四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七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4.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員工、受託處理公司業務之人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故刪除條款標題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等文字，並於條款中增列受規人員，包含 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等人。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 控制)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並遵循之會計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 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 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依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 計畫，並果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 助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並遵循之會計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 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 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並作成稽 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原第十七條，因新增 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 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 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108.05.23)」 規範。 3.將第二項條款內容補 充並分別調整為第 二、三項，使執行細 項內容與查核、通報 對象與流程更為明 確，有利於執行。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 人、 監察人 、受僱人、 受任人 及實 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 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 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 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 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 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 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 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 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 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 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 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 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 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 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 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 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 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道德行為準則。	1.原第十八條，因新增 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 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 一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108.05.23)」 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 立董事代監察人，但 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 公司，而子公司中均 仍有監察人，故仍應 新增監察人部分。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 (教育訓練及 考核)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 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 及實質控制 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 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 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 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 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 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1.原第十九條，因新增 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 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 二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108.05.23)」 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 立董事代監察人，但 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 公司，而子公司中均 仍有監察人，故仍應 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第廿條： 檢舉與懲戒	第廿條： 檢舉與懲戒	原第二十條，因新增 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 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 三條。 原第二十條，因新增 第十四至十六條內 容，故更正修訂為第 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第廿一條： 資訊揭露	原第二十一條，因新 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 容，故更正修訂為第 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 則之檢討修 正)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 修正	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 正	原第二十二條，因新 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 容，故更正修訂為第 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實施)	第二十六條： 實施	第廿三條： 實施	原第二十三條，因 新增第十四至十六 條內容，故更正修 訂為第二十六條。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四條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 超過當期淨值。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 受前述規範外，背書保證金額則 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 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 淨值。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 為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 超過當期淨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 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 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 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 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 值。	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第二 十二條內容修 改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 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 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未超過當期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 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因依第 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 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 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 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 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未超過當期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 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 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 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本公司實 際運作需要修 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 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 部應对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 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 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 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品。 二、財會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 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 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 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 查。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 遺失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 司之擔保責任時，被背書保證公 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 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會部門加 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 處文應留下備查。財會部門應將 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 價值應」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 背書保證金額。 四、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 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 告。一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 母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 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 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 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 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 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一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 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 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 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 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俟解除 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 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會部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 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俟會計師 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 查核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 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 司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證券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第二 十二條內容修 改
第七條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 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 鑑章應交予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 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 時應提報董事會；辦理背書保證 時應依本程序規定用印鑑及簽 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 時，其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簽署。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 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 應交予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 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 依公司規定作程序使將印鑑 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 時，公母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 會授權之人簽署。	配合本公司實 際運作需要修 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 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辦法規定或 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 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 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 另定其後續相關控管措施並提 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各獨立 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 錄，子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 本額應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依 行通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 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 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 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 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 時，則應依準則應即督促財會部 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 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 部消除，並將其改善計劃送審計 委員會，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 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 司，其後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 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 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 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 本額一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 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 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 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 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 時，則應依準則應即督促財會部 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 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 部消除，並將其改善計劃送審計 委員會，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 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 司，其後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 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 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 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 本額一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配合本公司實 際運作需要修 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 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 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 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 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 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 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 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所稱事實發生日一係指簽約日，一係款 日，一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 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 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 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將項子公 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 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配合本公司實 際運作需要修 改

【附件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 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 損額，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 利。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 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 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基層 員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 由董事會議決以股票或現金分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 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 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 7 日 新增之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第 6 項金 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 辦理，於公司章程 訂明以年度盈餘提 撥一定比率為基層 員工調整薪資或分 派酬勞。 調整文字順序。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 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六十五年八月四 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卅 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四年五月 廿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 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六十五年八月四 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 日期

【附件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證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茲依據證 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 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本程序如有 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一 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定 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 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 際運作需要修 改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 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 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 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 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 公司有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 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 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 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 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 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 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 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 公司有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 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 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 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 際運作需要修 改
第三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 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書保證，不受上開規範。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 受上開規範。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出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 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需要間或共同 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 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得為 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開發行公司直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據 非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第二 十二條內容修 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人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十二條	(刪除)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十】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歸，特訂立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接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貸予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四條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借用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會部針對借用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借用人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度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借用人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請借用人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借用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會部針對非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度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押辦之擔保品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應將評估資料作成紀錄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借用人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循環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循環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六條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達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達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人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十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附件十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均宜	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	簡明輝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經理、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財務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財務長	-

【附件十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行為之明細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均宜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ピ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董事 BILLION AU HOLDING PTY LTD 董事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簡明輝	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續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續律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運爾電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信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弘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董事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dn. Bhd. 董事 GlobalWafers GmbH 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